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农药）罚〔2024〕13号

当事人：藁城区赵春利化肥经销处（经营者：赵[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0A0NGK48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小慈邑村光明东路11号

经营者：赵[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经营按照假农药处理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4年10月12日，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人向本机关递交了《（举报）投诉书》（第20241011001号），称在藁城区农资市场销售的“守麦翁套装—小麦封闭茎叶处理除草剂、2218”等产品无有效成分，无农药登记证，甚至无生产企业信息，请求依法查处。

2024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按举报地址对藁城区赵春利化肥经销处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赵[REDACTED]出示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蓝瓶“2218”农药产品141瓶，标签标注2218，净含量：25克，瓶底绿色颜色标志带标注除草剂、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为20230819。执法人员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对检查发现的涉案产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的身份证、涉

案产品台账记录，并依法复印取证。2024年10月12日依法立案调查，10月29日对该店经营者赵[]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查清了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和涉案产品数量、来源、销售价格、货值金额。

经查，涉案2218农药产品标签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生产厂家，规格为25克/瓶，100瓶/箱。当事人于2023年9月份通过家人向上门推销的业务员采购该涉案产品，购进了150瓶，购进价格为5元/瓶，按标价7元/瓶销售，涉案货值1050元，自己地使用4瓶，已销售5瓶，获取违法所得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经营者身份。

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经销处外观照片1份，现场检查照片6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台账记录复印件2份，《询问笔录》1份，涉案农药产品登记保存照片5份，《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的违法事实及涉案产品数量、来源、销售价格、货值金额。

三、现场检查的2218农药产品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农药产品标签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生产厂家。

2024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农药）罚告听〔2024〕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二项“农药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二）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规定，涉案产品为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按照假农药进行处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部分）序号8中适用条件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裁量幅度为“轻微”，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按照假农药处理的农药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2218”农药141瓶；
 - 二、没收违法所得35元；
 - 三、罚款人民币9600元。
- 罚没款共计9635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渠道缴纳罚没款。逾期

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0日

